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8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志鵬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高級律師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鄭毅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偉豪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25/08-09——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8/08-09(01)——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2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9/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39/08-09(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9/08-09(02)——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9/08-09(03)——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18日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載於CB(1)1639/08-09(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公眾諮詢

3. 委員同意邀請代表主要報章和雜誌出版商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主要書籍和期刊出版商的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以及其他持份者出席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邀請任何團體出席會議，可通知秘書。委員亦同意於立法

經辦人／部門

會的網站上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依照慣常的做法，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指示秘書處於稍後就會議日期諮詢委員，然後通知他們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定於20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9日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4010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主席	
004011 – 013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政府當局的簡介</p> <p>(a) <u>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可強制執行性</u></p> <p>委員關注下列事項 ——</p> <p>(i) 可能存在的漏洞和灰色地帶，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及問題(例如複製但不分發，以及由數名"人士"分開複製，而每名人士複製的數目不超逾所訂明的數字界線)；及</p> <p>(ii) 鑒於刑事法要求頗高的舉證標準(無合理疑點)，將難以就複製及分發罪行不同的元素舉證；及</p> <p>(iii) 是否有需要把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刑事化，或可否採用另一種做法，透過民事程序以罰款形式處理侵犯版權作為(下稱"侵權作為")。何俊仁議員建議，雖然以複製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作核心業務(為業務的目的)，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但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侵權作為或活動，則可透過民事程序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版權條例》曾於2000年修訂，以訂明凡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中使用，均屬刑事罪行。這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他們認為新訂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妨礙資訊傳播。有見及此，當局於2001年6月制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暫停實施有關這項罪行的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p> <p>(ii) 其後於2003年及2005年進行諮詢期間，出版業要求恢復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藉此為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的保障；</p> <p>(iii) 經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政府當局在2006年建議應引入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其範圍局限於定期或頻密地觸犯有關印刷作品的侵權作為。當局建議訂立一套數字界線對這項罪行施加約制，使有關罪行不適用於不超逾該界線的侵權作為；</p> <p>(iv) 在未獲擁有人授權及沒有任何合法辯解的情況下複製版權作品或向使用者分發其侵權複製品，可構成侵犯版權，並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會否亦有潛在的刑責，當局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避免進行該活動或作出該行為；</p> <p>(v) 當局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尊重知識產權，並透過特許計劃從版權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人取得授權；及</p> <p>(vi) 雖然強制執行這項罪行的條文不會沒有任何困難，但視乎在有關情況下取得的證據，成功檢控的機會相當大。</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會否被納入新訂的複製／分發刑事條文的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的刑事條文旨在針對的只是業務最終使用者。此外，如侵權複製品的製作或分發並不是定期或頻密地進行，又或不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則有關罪行不適用。執法行動的主要目標是定期或頻密地嚴重侵權的業務最終使用者。</p> <p>(b) <u>數字界線</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主體法例附表訂明數字界線。該界線是當局於過去兩年與有關持份者深入磋商、並考慮到有需要在版權擁有人與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利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後才訂定。</p> <p><u>報章、雜誌及期刊(指明期刊除外)</u></p> <p>委員問及數字界線由1 000份修訂至500版A4紙頁面，以及載有原版權作品經放大／縮小的影像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的換算方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建議採納一個以較容易量化的單位(即A4紙頁面)為基礎，而非以"版權作品"為基礎的計算方法，使界線更加明確。業界表示平均而言，一版A4紙頁面一般載有兩篇文章，因此建議數字界線應相應地設定為500版A4紙頁面。至於連同原版權作品經放大／縮小的影像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侵犯版權頁，則會以版權作品原來的尺寸調整／計算侵犯版權頁的數目。</p> <p><u>書籍及指明期刊</u></p> <p>委員詢問當局把最高零售總值由8,000元調低至6,000元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最初建議的8,000元數額是考慮到美國就類似罪行採納了1,000美元的門檻。不過，出版業界表示香港的書價平均約為美國的30%，並提出反建議，要求把數字界線設定為3,000元。經廣泛討論後，雙方同意採用6,000元這個折中數額。</p> <p>鑒於不同版本和裝訂(例如平裝本／精裝本)的書籍／指明期刊的價格有別，委員詢問當局用甚麼方法釐定由書籍及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零售價值，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出版商印於與被用作製作以供分發的複製品的來源相若的書籍／指明期刊的複製品之內或其上的零售價，作為計算零售總值的依據。</p> <p>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修訂條例草案或條例均沒有條文釐定外幣匯率，用作計算以外幣標示的書籍／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的港元等值款額總值。鑒於匯價波動，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指明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使數額更加明確。</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複製及分發罪行很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發生，預期執法機關在大部分個案中只能憑環境證據確定犯罪的期間，而不能鑒定複印某書籍或指明期刊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準確日期及時間。因此，若訂明任何劃一的方法(這方法很可能提述某個訂明及指定具體時間的匯率)，或許不能涵蓋所有個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個案的情況。</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由於部分書籍／指明期刊(例如專業書籍／學術期刊)可能較昂貴，為確保公平起見，應按有關書籍／指明期刊的價格設定一個比例(而非固定的金錢價值)作門檻。</p> <p>(c) <u>豁免</u></p> <p>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豁免條文是否涵蓋為再就業計劃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機構、非牟利社會福利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委員認為這些團體應獲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符合第119B(4)條下的任何描述的機構(即附表1第1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這些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或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政府當局重申，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及沒有任何合法辯解的情況下複製及(如適用的話)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本身已屬侵犯版權，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當局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透過特許計劃，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p> <p>(d) <u>以電子形式出現的作品及以電子形式分發</u></p> <p>委員詢問新訂的刑事條文會否適用於印刷作品的電子版本(例如電子書籍)，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罪行只適用於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至於有關以電子形式分發的提問，政府當局確認這罪行涵蓋以電郵、網上傳真等形式進行的分發。另一方面，第119B(5)條不包括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權複製品，而取用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複製品並不受認證或識別程序所限的情況。此外，為給予相關的版權擁有人更多時間實施涵蓋內聯網分發的合適特許安排，複製及分發罪行暫時將不適用於內聯網分發。</p> <p>(e) <u>免責辯護條文</u></p> <p>委員問及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例如董事／合夥人及僱員)的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當局表示，第119B(14)條就法定免責辯護訂定條文。被控犯這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a)已為取得有關特許而採取足夠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及時回應；(b)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亦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特許；(c)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已侵犯版權；或(d)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份及聯絡方法，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119B(15)條為僱員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惟僱員須證明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及按照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他的指示，作出該作為。</p>	
013300 – 013817	主席 政府當局	公眾諮詢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9日